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

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、團體、公司及行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，包括興建館舍、修繕館舍、購置各種設施、設立講座、有價證券、獎學金、金錢或其他資產（含各種權利）。
-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，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。
- 第三條 當年度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：
- 一、凡捐款者，致贈本校感謝函。
 - 二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一年期停車證、圖書證及運動設施貴賓八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。
 - 三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兩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，及運動設施貴賓五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。
 - 四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，並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、圖書證及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。
 - 五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，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、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，及圖書證兩張。若個人捐款提供健康檢查服務。
 - 六、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，得為本校教學實驗室命名；貳仟萬元以上者，得為本校校級會議廳、運動場地命名，或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
 - 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、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，及十年期圖書證兩張。若個人捐款提供健康檢查服務。
 - 七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得依照上列各款規定辦理。
 - 八、捐贈財物供本校興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，得為該館舍命名，或得視其捐款金額，指定興建空間由捐款人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
 - 九、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整棟舊館舍者，得為該館舍更名，或得視其捐款金額，指定修繕空間由捐款人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舊館舍整修經費請總務處協助進行評定。
 - 十、有關建物之捐款金額及其命名、更名範圍，提由行政會議決議。
-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得徵詢捐贈人之意願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五條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（非本校畢業生），得授予為本校榮譽校友，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